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10 亿元,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8 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32 亿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19,999,919.6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 601107020000001183 的人民币账户 3,000,000,000.00 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的人民币账户 5,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 2,994,355.00 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 539,82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120,000.00 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 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

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过了《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8,939,878.7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554,392.79 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44,610,208.41 元,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归还金额 948,775,277.55 元。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3	3,000,000,000.00	145,028.92	活期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5	---	26,505.4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3,209,999,959.80	134,875.5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700483139	---	36,088,703.3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6	---	5,007,061.9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	1,400,748.99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134,875.54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824000192	---	7,363,773.4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6,287,322.6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35380000	---	348,311.5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6,607,735.3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2,009,450.13	活期
合 计	---	14,919,999,919.60	65,554,392.79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62600001595	900,000.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700484706	1,201,386.12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800484702	600,613.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4000484703	911,270.21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000501638	5,145.2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8	581,886.6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4	588,417.3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500485620	640,673.21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529	581,863.5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100486528	2,327,734.39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609	582,171.4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300487073	882,593.0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900487136	782,988.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800484580	1,879,957.1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200489865	1,735,978.79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800489867	1,511,094.8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100485497	1,544,374.9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900488181	2,019,836.1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500484572	15,008,101.03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000486522	7,277,738.5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51060700485492	46,384.49	保证金账户
宁波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75000990000000886	3,000,000.00	保证金账户
合计	---	44,610,208.41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应有结余金额 1,003,938,662.14 元与募集资金专有账户余额 65,554,392.79 元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003,938,662.14
加:利息收入	53,818,376.5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7,310.27
加: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4,354.64
加:汇兑损益	-584,204.3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31,678,029.52
加:返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2,902,751.97
减: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	44,610,208.4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554,392.7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 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 号)验证。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616.9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29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278.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398,032.98	398,032.98	2018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83.92	11,583.92	2018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注 1)	206,278.00	206,278.00	2018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 计	615,894.90	615,894.90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2 亿元的实缴出资。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1,153,641,093.65 元。2020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65,989,413.37 元,2020 年度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70,855,229.4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归还金额为 948,775,277.55 元。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及返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未收回金额	2020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0 年度归还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129,101,198.57	41,214,135.82	130,315,334.39	40,000,000.00
农业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172,612,519.57	150,000,000.00	188,612,519.57	134,000,000.00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144,988,145.85	70,000,000.00	144,988,145.85	70,000,000.00
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700483139	706,939,229.66	704,775,277.55	706,939,229.66	704,775,277.55
总计	---	1,153,641,093.65	965,989,413.37	1,170,855,229.47	948,775,277.55

2、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8,939,878.7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10%,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110,164,601.2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为 948,775,277.55 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75,629,342.48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转至一般账户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由于 AMOLED 行业在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同时随着近年来 AMOLED 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导致在大规模产业化进程中,下游客户对 AMOLED 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对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资金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不含税金额约为 11,052.26 万元,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15,145,7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947,705.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1,207,08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否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4,411,888.40	10,237,975,737.96	93.07	说明 2	308,491.75	否(说明 2)	否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说明 1)	否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	714,902,411.27	99.97	说明 3	47,528,045.43	---	否
3.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否	3,200,000,000.00	3,024,370,657.52	99,906,474.89	2,782,699,590.75	92.01	说明 4	1,777,733,321.50	否(说明 4)	否
4.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75,629,342.48	175,629,342.48	175,629,342.48	100.00	说明 5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279,947,705.77	13,911,207,082.46	---	---	1,825,569,858.68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279,947,705.77	13,911,207,082.46	---	---	1,825,569,858.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说明 2、说明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六、(一)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75,629,342.48 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商业谈判和技术优化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因开立信用证而转入信用证保证金账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说明 2、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已按原项目计划进度完成了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中研发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形成少量收入;产品生产线运营水平稳步提升,已实现向品牌客户供货。但基于产能及良率爬坡时间较长的行业规律,以及为满足市场需求对产线部分工艺进行调整的原因,该产品产线仍处于良率提升及产能爬坡阶段,尚未满产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行业规律。

说明 3、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为面板项目配套,其投产进度与面板项目相匹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现批量出货且运营良好,但基于行业规律和工艺调整等原因,该产线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尚未满产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 2020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客户需求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该产线主要生产硬屏产品,在柔性屏发展成为主流机型主要选择的情况下,对该项目的产销量有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穿戴市场逐步起量,公司顺应产品市场变化积极布局柔性穿戴产能建制,产品切换、产能释放以及客户导入需要时间,产销量有一定滞后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投资进度尚未达到 100.00%的原因系尚有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说明 5、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5,629,342.4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 6、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为第 6 代面板生产线的下游配套产线,主要用于公司 AMOLED 产品的中小尺寸 AMOLED 模组的配套生产,募集资金投向的产线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代工收入 47,528,045.43 元,均为内部销售收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6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5,464,304.14	412,267,907.45	4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387,434.83	-257,408,393.84	-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071,770.01	-262,336,291.46	-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674,790.80	-361,409,528.79	29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1882	-7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1882	-7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73%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80,139,188.21	38,524,849,342.06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34,563,684.89	15,191,951,119.72	-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1,239.93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0,574.26	报告期内子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14.66	报告期内收到的罚款、违约金、废品收入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8,011.51	报告期内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6,92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9,978.35	
合计	14,684,335.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3%	252,051,197	0	质押	240,000,000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0%	160,000,000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0%	53,378,719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7,3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14,583,38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2,051,197	人民币普通股	252,051,197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人民币普通股	131,730,538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人民币普通股	67,365,26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80,239	人民币普通股	59,880,23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3,378,719	人民币普通股	53,378,7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7,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83,382	人民币普通股	14,583,3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一致行动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将持有公司的 38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本次交易股份数量占其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0.93%,约定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西藏知合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5,901,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1%,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2,051,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878,052,340.72	2.32%	497,080,330.09	1.29%	76.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84,884,635.57	2.61%	1,891,812,949.81	4.91%	-47.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合肥维信诺技术使用费及政府补助回款所致
存货	663,161,722.95	1.76%	520,524,703.67	1.35%	27.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公司为后期销售提前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62,098,969.38	0.16%	28,463,181.75	0.07%	118.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3,087,588.38	0.83%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二)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票据	173,424,227.46	0.46%	74,689,703.86	0.19%	132.19%	报告期用票据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8,270,636.37	0.29%	215,335,716.15	0.56%	-49.72%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计提的员工绩效薪资于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896,165.96	0.01%	15,575,456.83	0.04%	-81.41%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租赁负债	261,626,243.42	0.69%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三)收入成本费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615,464,304.14	412,267,907.45	49.29%	主要系报告期内 AMOLED 产品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579,570,807.80	235,784,741.54	145.81%	成本较收入增幅大的主要原因为上期确认的合肥维信诺技术许可及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本期未发生;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 AMOLED 产品毛利率上升
研发费用	231,630,099.68	109,676,715.81	11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多,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307,703.81	4,783,200.02	115.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稳岗返还、导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3,277,106.13	-2,059,049.35	-3458.78%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97,998.67	-118,797.46	3381.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回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357,223.15	-70,697,712.70	69.79%	主要系报告期内 AMOLED 产品毛利率上升,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541,239.9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966,624.41	-5,417,682.64	-434.67%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74,790.80	-361,409,528.79	291.9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销售增加以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产品销售回款情况改善明显,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38%;同时报告期内收到的技术使用费及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73,712.91	-730,737,848.56	20.0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产线建设进度,投资支付较上年同期相比放缓,同时按联营企业投资进度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33,916.56	174,049,371.81	-807.3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增加,使筹资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